

立法會CB(2)1806/12-13(01)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EC 9/2/30 Pt.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P/C 2050/2012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10 2894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868 915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馬淑霞小姐

馬小姐：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懲教署處理在囚人士自我傷害行為

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討論了上述事宜，並希望知悉懲教署就在囚人士非自然的死亡個案所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信件旨在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補充資料。

懲教署致力為在囚人士提供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的羈留環境。懲教人員十分重視確保在囚人士的安全，包括採取一切可行措施，致力防止在囚人士作出自我傷害行為。就每宗在囚人士非自然死亡的個案，懲教署總部會成立一個由高級監督擔任主席的調查委員會，就個案進行調查。該名高級監督並非來自有關院所，以確保調查的獨立性。有關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大致如下：

- (i) 確定事發的背景情況；
- (ii) 在可能情況下找出事故起因；
- (iii) 研究有關職員如何處理事故，以查看他們有否遵循既定程序處理；

- (iv) 找出職員方面有否任何疏忽之處及／或院所管方方面有否任何不足之處；
- (v) 就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建議需採取的措施；以及
- (vi) 作出其他認為恰當的建議。

調查委員會須於獲委任後的六星期內向懲教署署長提交報告。懲教署管理層會仔細考慮報告的內容，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及／或改善措施。

保安局局長

(葉菁蓉



代行)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副本送：懲教署署長（經辦人：林國良先生）